

证券代码：873975

证券简称：三友新材

主办券商：财达证券

唐山三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唐山三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制度》经公司 2024 年 11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唐山三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的编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应认真履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保证报告事项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章 报告内容及编制要求

第三条 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工作回顾。包括公司业务和经营模式简介，预算执行经营指标完成情况及分析。

（二）董事会工作情况。就公司董事会建设和运转情况、公司发展情况、董事会通过的投融资计划和重大项目完成及效益情况、业绩考核和重大风险等情况进行报告

（三）前景展望。提出下一年度的预算指标，为实现经营目标和规范公司治

理拟采取的措施。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的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会对报告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同意。

第五条 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要全面具体，突出重点。

第三章 报送要求

第六条 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第七条 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年度工作报告及所附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个别董事对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存在异议的，应在工作报告中单独声明并说明理由。对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应单独列示其姓名并说明原因。

第四章 附 则

第八条 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的报告期为上一年度的1月1日至12月31日。

第九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唐山三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2日